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孙卫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孙卫国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的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 2022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就公司发生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和其他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一起探讨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监督公司审核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胜任能力、职业道德等情况。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度任职期间,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卫国

2023年4月25日